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20129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報院備查程序、會議紀錄函、會議紀錄(102K200227_1_2712353548218.doc、102K200227_2_2712353548218.pdf、102K200227_3_2712353548218.docx)

主旨：函送「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1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102年2月4日研商「102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草案)」等事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均含附件)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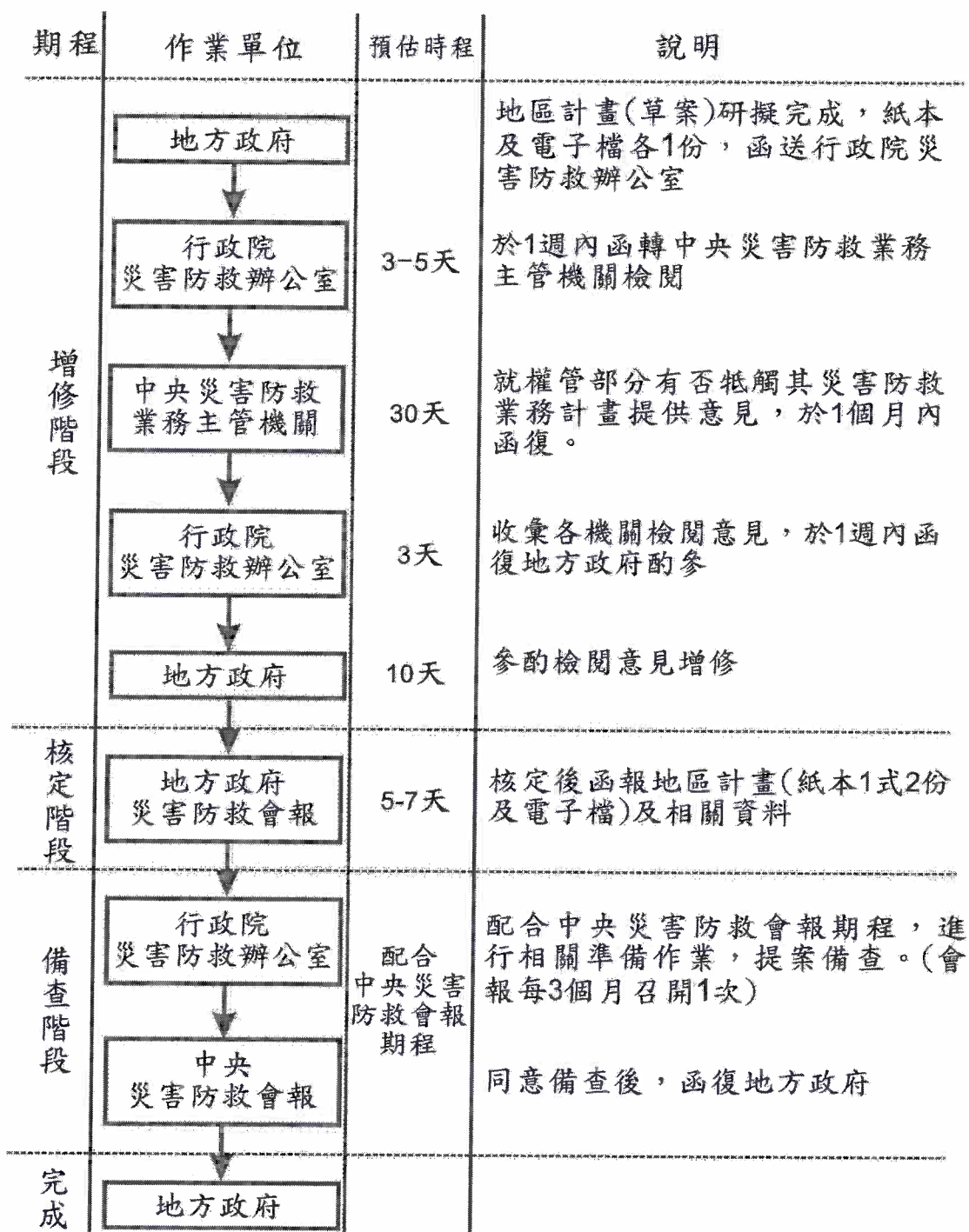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

102 年 3 月 27 日

行政院秘書長院臺忠字第 1020129341 號函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稱地方政府)應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稱地區計畫)，經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二)地區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三)每 2 年應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二、目的：為利地區計畫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程序，提升地區計畫增修作業之行政效率，訂定之。
- 三、備查程序：地方政府辦理地區計畫增修及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前，程序如下：
 - (一)地方政府於完成地區計畫修訂(初稿)，送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前 2 個月，先行以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稱行政院災防辦)。
 - (二)行政院災防辦函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權管部分有否牴觸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提供意見，並於 1 個月內函復行政院災防辦，轉地方政府參酌增修。
 - (三)地區計畫修訂完竣並經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送行政院災防辦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四、備查資料：地區計畫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地區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 (二)地區計畫紙本 1 式 2 份及電子檔
 - (三)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相關文件
- 五、本備查程序得依實際作業需求隨時修正之。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流程圖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函

機關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號5樓

傳 真：02-8912716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20124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研商102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等事宜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室102年2月4日召開研商「102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草案)」等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研商「102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草案)」等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2月4日(星期一)10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參、主席：石主任增剛

紀錄：蕭牟淵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

一、研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草案)」：

(一) 議題討論：

1. 臺南市政府意見：

本市自從縣市合併升格後，即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列為優先辦理事項，並於101年8月經本府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報中央備查，後中央於101年11月函復相關部會修正意見，目前本府及協力團隊正持續配合辦理修正中，惟部分修正意見已超越地方政府所能執行的範圍，建議中央各部會所提意見可列為下次(兩年後)修訂重點。

2. 內政部民政司意見：

- (1) 首先肯定本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案，目前各相關計畫在程序上均為地方政府核定再送中央備查，但所謂「備查」之權限，中央只限於「適法性」監督，不能擴大為「適當性」監督，許多中央部會未能依據地方政府的

特性進行備查程序，造成計畫修正的困難性。

- (2) 後續本部已報請行政院在進行其他自治法規「備查」程序時，應提醒各部會「核定」與「備查」的差異性，上級機關只能做適法性監督，並不能作適當性監督，要有所區別，建議檢閱相關意見可列為下次修正重點參考，以尊重地方自治的精神。

(二) 主席裁示：

1. 各部會之檢閱意見，基於地方自治精神並尊重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僅以適法性為檢閱原則。請承辦單位依地方制度法精神，研擬本備查程序。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函送中央備查前，均已經由縣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除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規定，抵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者，各部會檢閱意見可列為下次修正參考重點。

二、地方政府重大事故通報作業：

(一) 議題討論：

1. 內政部消防署意見：

- (1) 本議案係針對地方政府重大事故通報作業之補強，建議回歸到原來的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因為災情通報不能只靠地方，應有中央及地方整體通報一致性。

(2) 另有關於通報事項、機制及原則，在現行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中均有明訂，但如夜間或假日僅委請消防局指揮中心通報恐造成不必要之誤解，建議刪除第四點「夜間或假日可委請消防局指揮中心（119）通報」，未來應以持續強化各相關單位之通報機制為目標，並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簡訊系統代表號碼加入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中，以落實災情通報機制。

2. 內政部警政署意見：

本重大事故通報作業與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之流程圖有所不同，為避免造成誤解，建議以院頒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流程圖為主要依據，再輔以相關機制、原則及相關事宜等說明為宜。

3. 臺南市政府意見：

本市針對去年署立新營北門分院事故，已進行相關重大事故通報之程序檢討與改進，未來將配合本重大事故通報作業程序，請所屬各局處遵照辦理，做好防救災相關工作的溝通聯繫及整合。

4. 臺北市政府意見：

有關重大通報部分，除各地方災防辦公室要通報行政院災防辦公室外，肇因災害種類的多樣性及各類災害有各自的業務主管機關，也建議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部會）通報行政院災防辦公室，使整體災害訊息通報網更為嚴密。

(二) 主席裁示：

1. 中央及地方各單位意見請業務單位列入修正，並儘速將會議紀錄函送各相關單位依據辦理。
2. 本通報作業與現行中央各現行通報制度並無扞格，各單位原有之通報系統應持續維持，並加強聯繫機制，有關通報機制、原則及相關事宜（四）、「夜間或假日可委請消防局指揮中心(119)通報。」予以刪除，並請地方政府配合本通報作業辦理。
3. 各地方單位除依現行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之運作模式外，應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簡訊系統代表號碼一併加入通報。

三、研商「102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草案）」及訪評日期抽籤：

(一) 議題討論：

1. 地方政府意見：

- (1) 受訪評機關接受國防部書面評核時，常因地方政府單位與後備指揮部體系不同，致有協調與業務屬性問題，建議國防部考量評核項目不列入業務訪評成績，並回歸國軍後備考評業務或專案績點，且於災害防救業務考評時列席指導。
- (2) 國防部書面評核單位因涉及業務與屬性不一，建議指定地方政府受訪評單位，以利各項業務訪評工作進行。

- (3) 內政部營建署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中分為「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及「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因此二項目分屬不同權責領域，建議是否可分為兩項成績，以做為後續檢討改進及獎懲依據。
- (4) 訪評日期抽籤建議依分組區隔依序抽籤，並可於同一期間進行業務訪評，避免聯合訪評小組成員異動造成評分不公。
- (5) 實施業務訪評評分項目內之評分基礎常造成差異，建議重新評估評分方式或訂定評分差異標準，以建立公平的評分機制。另建議未來可採取分區觀摩交流方式，並訂定訪評項目量化指標，設定等第標準及名次，讓各單位依據設定的目標有改進或加強的空間，以持續精進防救災相關業務。
- (6) 部分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中均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項目，建議是否能整合由一個單位進行評核。
- (7) 建議業務訪評重點項目能維持穩定性，避免因增加項目影響受訪評機關執行績效。另請考量業務訪評如遭受瑕疵行政行為之侵害時，有無行政救濟的程序。
- (8) 「民國 101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提供於各地方政府數量略有不足，建議未來 102 年度可否增加其提供數量。

(9) 有關本院衛生署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項目二、「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中，因生物恐怖攻擊乃屬依計畫性的攻擊性災害，其目的是為影響該國家之安全與釀造民眾恐怖，甚至引發大量傷患與災害，雖地方政府於攻擊事件發生之初需緊急封鎖現場與初步緊急處置，但接續之環境偵測、採檢、調查、傷患處置等皆需中央與國土安全辦公室介入管控，故建議生物恐怖攻擊之演習由中央主辦，地方配合辦理。

2. 中央部會意見：

(1) 內政部營建署意見：

有關訪評重點項目分項規劃評分部份，本署將於會後重新評估並列入修正參考。

(2) 交通部意見：

本部訪評重點項目分為海難、空難及陸上交通事故三項專業領域，如整併將造成專業難以分工，本部將於會後重新評估並列入修正參考。

(二) 主席裁示：

1. 因地方政府單位與國軍後備指揮部體系不同，國防部之評核重點項目應指定地方政府受訪評單位為宜，將轉請國防部參考修正。有關地方政府會議所提意見，後續請業務單位邀集各訪評機關協商修正辦理。

- 2.各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績計算方式經委請專家學者提出建議後，各訪評小組所評成績應公開透明化，期以建立更公平公正的訪評成績計算方式。
- 3.如業務訪評成績差距過大時，實施訪評機關應提出說明，且評核標準應保持一致性，訪評小組成員以不更換為原則，以保持公正性。
- 4.災害防救訪評重點項目每年可依法令或業務更新而進行微調增減，但應注意整體穩定性，避免增加受訪評機關負擔。
- 5.停班停課已是目前各大眾傳播媒體關注的重點，未來也不僅只颱風災害，單日降雨量也可能造成停班停課，請各地方政府應就此重點項目進行加強因應與檢討改進。
- 6.有關訪評重點項目內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部分，請業務單位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協調修正，另請各訪評機關所提之評核項目應避免重複。
- 7.有關訪評重點項目評分量化基準及行政救濟程序，請業務單位列入未來業務訪評之參考。
- 8.各地方政府對災害防救白皮書有其需求時，可與本辦公室聯繫，俾利寄送。

(三) 102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抽籤結果：

6 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端午節	13	14	15
16	17	18 連江縣	19	20	21 新竹縣	22
23	24	25 臺北市	26	27	28 彰化縣	29
30						
7 月						
	1	2	3	4	5	6
7	8	9 苗栗縣	10	11	12 新竹市	13
14	15	16 花蓮縣	17	18	19 金門縣	20
21	22	23 南投縣	24	25	26 臺中市	27
28	29	30	31			
8 月						
				1	2	3
4	5	6 澎湖縣	7	8	9	10
11	12	13 高雄市	14	15	16 嘉義市	17
18	19	20	21	22	23 桃園縣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 月						
1	2	3	4	5	6 宜蘭縣	7
8	9	10 雲林縣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中秋節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臺東縣	28
29	30					
10 月						
		1	2	3	4	5
6	7	8 嘉義縣	9	10 國慶日	11	12
13	14	15 屏東縣	16	17	18 臺南市	19
20	21	22 基隆市	23	24	25 新北市	26

27	28	29	30	31		
----	----	----	----	----	--	--

柒、散會：12 時 00 分

